

1998 年第 329 號法律公告

《地產代理（豁免領牌）令》

(由地產代理監管局在房屋局局長批准下根據

《地產代理條例》(第 511 章)

第 3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 1998 年 11 月 19 日起實施。

2. 純粹處理香港以外地方的物業的

地產代理及營業員獲豁免

任何作出本條例第 15 或 16 條所提述的任何事情的人如符合以下說明，則獲豁免而不受領取地產代理牌照或營業員牌照的規定規限——

(a) 該人純粹就香港以外地方的物業作出上述事情；及

(b) 在其所有信件、帳目、收據、單張、小冊子及其他文件內及在任何廣告中，述明其本人並無處理位於香港的任何物業的牌照。

3. 不任事合夥人無須持有地產代理牌照

(1) 儘管有本條例第 15 條的規定，任何作為經營地產代理業務的合夥的成員的人如符合以下說明，則獲豁免而不受領取地產代理牌照的規定規限——

(a) 該人並非以地產代理身分從事該合夥業務；

(b) 該人並非不適當的人；及

(c) 該合夥有至少另一名成員是持牌地產代理。

(2) 在本條中，"不適當的人" (unfit person) 指——

(a) 以下的人——

(i) (如該人是個人) 未獲解除破產的破產人，或在緊接監管局考慮或 (如適當的話) 開始考慮他是否不適當的人當日之前 5 年內，已與其債權人訂立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的人；

(ii) (如該人是一間公司) 正在清盤中或是一項清盤令的標的之公司，或有接管人就之而獲委任的公司，或在第 (i) 節所指明的 5 年內，已與其債權人訂立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的公司；

(b) 當其時根據本條例喪失持有牌照的資格的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或在該公司如此喪失資格當日該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的人；

(c) 《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 第 2 條所指的精神紊亂的人或該條所指的病人；

(d) 因任何罪行 (本條例所訂的罪行除外) 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定罪的人，而該項定罪屬有需要裁斷該人曾有欺詐性、舞弊或不誠實的作為者；或

(e) 因本條例所訂的罪行被定罪，並已就該項定罪被判處監禁 (不論是否緩刑) 的人。

地產代理監管局主席

張建東

1998年10月13日

註 釋

本命令豁免以下的人使其不受領取牌照的規定規限——

- (a) 純粹處理香港以外地方的物業的地產代理及營業員，條件是他須在業務文件及廣告內述明他並無領牌處理位於香港的物業；
- (b) 經營地產代理業務的合夥的成員，而該成員既非以地產代理身分從事該業務，亦非不適當的人，並該合夥有至少另一名成員是持牌地產代理。